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學生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第 5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第 5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學生於國際學術會議中發表研究成果，藉以增進國際學術交流，強化國際移動力，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

(二)於國際學術會議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名義發表。

(三)已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或其他校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然未獲補助者；學士班學生得直接提出申請。

(四)同一年度內已獲國科會補助參加一次國際會議，依規定不能再向國科會申請補助者。

三、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補助項目：以補助機票費、註冊費及生活費為原則。惟國際會議在臺舉辦者，僅補助註冊費。

(二)補助金額：採定額補助，核實報支。若學生持有我國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增加補助金額新臺幣 5,000 元整。

補助金額(新台幣元)上限	亞洲	非亞洲
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	20,000	30,000
學生	15,000	25,000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辦前一個月，備齊申請文件，送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

(二)以隨到隨審為原則。國際處於接獲國科會或其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結果之證明文件後，隨即回復申請人審核結果。

(三)依國際處受理申請時間之順序，至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為止。

五、申請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
- (四)國際會議日程表等會議相關資料。
- (五)向國科會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未獲補助之證明文件（至遲須於會議舉辦前完成補件）；學士班學生得免附。
- (六)學生若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檢具證明文件。

六、審核原則：

- (一)每篇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 (二)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三)申請人向國科會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並獲部分補助，其獲核定補助金額小於本校補助金額者，其差額部分仍予補助。
- (四)申請人於國科會計畫之出國補助經費項目，其餘額小於本校補助金額者，其差額部分仍予補助。
- (五)凡申請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出席國際會議，該國際會議須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補助。

七、獲本校核准補助者，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循行政程序經簽准後，據以執行。

八、凡接受本要點補助者，至遲應於返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繳交出國報告書(含簡報、論文全文或海報)並辦理經費報支。

每年 11 月份以後返國者，若確無法於前項期限內完成出國報告及經費報支，由國際處彙整簽核，並於次年度 1 月 31 日前完成。

無特殊事由而逾期辦理報告繳送與經費核銷者，追繳全部補助款項，並暫停其申請補助之權利一年。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